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2日，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的128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5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发生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